

海口市水务局文件

海水务〔2017〕394号

海口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我局《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黎莹莹，电话：68713393)

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为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，根据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海府办〔2017〕8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处室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机构和工作机制。主要负责人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推进工作。牵头处室和单位要对工作主要任务全面负责，及时解决推进过程存在的问题，保障人力物力和平台建设，全面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对照公开范围内容，及时将公开信息及相关图片发送至局办信息小组，由局办信息小组按照公开方式和要求对应相关专栏及时公开内容。

三、公开范围

（一）主动公开范围

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；规范性文件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；年度工作要点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水务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；重大水务项目论证、社会风险评估等；重要会议、重要工作、民生水利、自身建设等重要政务活动的最新动态；干部任免、队伍建设

等人事管理情况; 财政预算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;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依据、标准;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,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; 行政执法的主体权限、依据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, 行政执法证件、名称、样式、颁发机关等; 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; 水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情况;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; 抢险救灾款物的管理、使用、分配情况; 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该主动公开的。

(二) 重点公开范围

1. 及时公开全面推行“河长制”工作实施方案、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;
2. 重大水务工程项目;
3. “双创”工作信息, 特别是牵头负责工作的进展情况;
4. 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方面信息;
5. 三防工作信息;
6. 城市供水排水和农村饮水安全信息。

四、公开要求

除每月在局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外, 局办公室信息小组要根据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海府办〔2017〕81 号) 要求, 于 2017

年12月20日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“规划计划”栏目公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(一) 组织领导。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长陈超同志任组长，副调研员王冬青同志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局属各单位负责人、局机关各处室负责人组成。办公地点设在办公室，负责政务公开的综合协调工作，抓好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开展。

(二) 公开方式。人民政府、市水务局门户网站；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手机短信等媒体；局政务公开栏；便民手册、服务指南；新闻发布会；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水务窗口；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。

(三) 加强督查考核。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，要求各处室精心组织，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抓紧、抓好、抓落实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系统工作绩效考核的内容，实行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。